

门头沟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 第 2 标段承包合同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门头沟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已接受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2标段的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承包人承包的作业内容如下：包括辖区范围内的县级及以上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共涉及道路9条，136.742km；桥梁26座，1169.28延米。主要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路设施（含桥涵及附属设施）维护、绿化维护、小修作业、防汛、铲冰除雪、应急抢险、清扫保洁、服务站运维、数据采集（人工调查）、道路巡查、路产损坏修复等作业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安全生产合同
- （5）廉政合同
- （6）工程量清单
- （7）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8）通用合同条款
- （9）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 （10）统计管理规定
- （11）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
- （12）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
- （13）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技术规范
- （14）绩效评价考核
- （15）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叁佰伍拾叁元（¥11186353元）。

其中公路专业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柒拾贰元（¥9159572元）；

公路一类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柒仟叁佰玖拾捌元（¥3157398 元）；公路二类预估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陆万贰仟柒佰捌拾肆元（¥5862784 元）；专项工程（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叁佰玖拾元（¥139390 元）。

绿化专业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陆仟柒佰捌拾壹元（¥2026781 元）；绿化一类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壹仟柒佰壹拾肆元（¥1281714 元）；绿化二类预估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肆仟伍佰伍拾肆元（¥714554 元）；专项工程（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叁万零伍佰壹拾叁元（¥30513 元）。

一类项目为总价招标，养护服务期内合同价不予调整；二类项目为单价招标，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以项目决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计划养护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2026 年 03 月 31 日。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龙大成；承包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袁博。

6. 对承包人实施的养护作业服务考核，依据《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考评细则》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作为本合同实施和完成的报酬。

8.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在承包期内由于养护工作缺陷或养护不及时、不到位或设施缺失损坏而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害、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9. 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工期为：签订合同之日-2026 年 03 月 31 日

10. 如合同期限届满，甲方未签订下一年度养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度养护合同签署之日，乙方应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过渡期养护应急工作及招标人下达的工作任务；在合同过渡期结束后承包人须与下一养护作业单位做好交接工作，交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工作记录、设施设备、道班使用情况、报表等内容，如未进行或者未完成与新养护单位的交接工作，甲方有权不支付渡期养护应急的相关费用，并根据给招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进行追偿。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3 月 26 日

承包人：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3 月 26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门头沟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2标段（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承包单位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门头沟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2标段（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门头沟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2 标段（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
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3 月 26 日

乙方：北京鑫实路桥建设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3 月 26 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门头沟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2标段公路养护作业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养护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养护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瓦斯检验、特种机械操作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承包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作业管理员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管理者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养护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养护作业现场必须符合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

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养护作业服务内容中涉及占路施工的作业项目，在开工前应按规定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方可上路养护作业。养护作业期间，严格按批复内容实施，施工作业区设置、指挥交通人员和交通设施码放等需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北京市地方标准《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854-2012）》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3. 安全生产费用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玖佰零叁元（¥169903元）（已包含于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清单单价当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需承包人提供安全生产费使用台账）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应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

安全生产费用，在以下范围内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包括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作业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超出使用范围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均不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4.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如果由于养护工作缺陷或养护不及时、不到位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民事责任，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 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工期为：签订合同之日-2026 年 03 月 31 日止。

6.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3 月 26 日

承包人：北京鑫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3 月 26 日